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银兴党办发〔2021〕3号



中共兴庆区委办公室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 兴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

根据《兴庆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服务企业工作的实施方案》（银兴党办发〔2020〕1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工作，助推企业坚定发展信心，推动兴庆区经济发展，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打造引领区，现就进一步加强兴庆区服务企业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服务企业的协调机制

由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服务企业工作，收集整理企业发展、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办理落实意见，协调解决涉企服务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评议评

价及督查考核，总结经验做法，向区委、政府汇报相关工作情况。县级领导、各单位要及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每月 5 日前向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报送涉企问题及项目推进、服务企业等情况，重要事宜随时报告。（责任单位：县级领导，各项目责任单位）

二、县级领导包抓服务重点企业

每位县级领导联系 2-3 家重点企业，并安排一名相关部门责任领导和一名联络员跟进服务。县级领导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每季度到所联系企业调研不少于 1 次，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落实政策、破解难题，协调涉及区市决策的有关事宜。责任单位领导要负责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推进问题解决，联络员要及时负责对接县级领导、责任领导和企业相关人员，并将帮助服务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成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到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每季度及时汇总报区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单位：县级领导、各部门）

三、重大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

县级领导为重大项目首席服务官，要牵头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协调解决涉及区市决策的相关问题，为项目建设提供全阶段全方面服务。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要认真配合首席服务官工作，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帮助企业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保证项目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县级领导，各项目责任单位）

四、职能部门精准服务企业制度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管理行业领域特点，要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企业服务第一责任人，制作服务企业联系卡，公开服务企业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服务内容等方便企业办事，密切关注企业生产经营动态，主动履职、靠前服务、排忧解难。每季度与企业联系服务不少于1次，对于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协调解决，注重服务实效，不流于形式。各职能部门根据行业属性服务范围如下：

发改局：负责辖区工业、信息产业等行业监管企业；

财政局：负责辖区各类金融机构；

住建局：负责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行业、物业公司等行业监管企业及棚户区改造等项目；

农水局：负责辖区农业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花卉等涉农组织或企业）；

自然资源局：负责辖区所有企业涉及土地开发利用、前期土地报建、后期土地方面的问题，以及行业监管企业；

商务和经合局：负责辖区所有商贸流通企业（大型商场、超市、大型批发市场、冷链物流、再生资源市场、汽车销售行业、外贸企业、各类加油站、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菜篮子）等行业监管企业和在谈的招商引资企业；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辖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餐饮企业等行业监管企业；

民政局：负责辖区各类养老机构、民间组织等行业监管企业；

卫健局：负责辖区各类民营医疗机构及行业监管企业；

文旅体广局：负责辖区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监管企业；

教育局：负责辖区民办教育机构等行业监管企业；

交通局：负责辖区个体营运性客（货）运输行业；

科技局：负责各类科学、高新技术企业等行业监管企业；

工商联：负责各类商会、行业协会；

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各级各部门开展服务企业工作、原科技园各类企业、辖区涉及到低效用地、低端资源退出的企业、招商引资在谈项目企业。

五、乡镇、街道履行属地服务企业制度

企业所在乡镇、街道要履行属地服务企业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服务企业，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所在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日常服务，及时掌握企业发展状况，宣传各类惠企政策，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企业（个体工商户）诉求快速解决机制，帮助企业协调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快速解决企业诉求，对职能部门服务不到位或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反馈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负责所属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日常服务工作。

六、建立与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常态化对话交流机制

组织部、人大办、政协办、工商联等单位要建立与企业界党

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联系对话机制，通过定期走访、座谈会、考察调研等形式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听取各界人士意见建议，支持商协会开展工作，发挥商协会在招商引资、对外宣传等方面的优势作用，各群团部门每季度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并将商协会所提意见建议、调研报告等书面反馈到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责任单位：组织部、人大办、政协办、工商联等）

七、力促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同频共振”

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加快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深入实施“五强五促”行动，把党组织建在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上，在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设立区域性、综合性党组织，扩大党的覆盖面。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党的工作，激发广大党员在岗位上建功立业，在服务企业决策、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等方面发挥作用，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组织活力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总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加强与辖区企业的联系，增进与职工的互动交流，丰富文化生活，帮助解决困难。（责任单位：组织部、总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各乡镇、街道）

八、工作要求

（一）畅通问题受理渠道。采用公开窗口、网络平台、热线电话、企业微信群、调查问卷、联系走访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接

受企业政策咨询，受理企业诉求，推动政企沟通“零障碍”。（责任单位：商服中心，配合单位：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建立问题转办通知单制度。由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对收集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按照属地和职责分工，下达“转办通知单”，一般事项牵头办理部门须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反馈意见，超出部门办理权限的，由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报请分管或联系包抓县级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报请区委、政府研究。（责任单位：商服中心，配合单位：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建立问题台账管理制度。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及各单位对企业问题办理实行台账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实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和办结销号等制度，确保企业问题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责任单位：商服中心，配合单位：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涉企部门服务企业评价活动。建立服务企业“好差评”制度，由企业对接县级领导、各部门联系服务及解决问题成效进行评价，对企业满意度低的单位，督促其整改。建立企业问题即办即评评价制度，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商服中心，配合单位：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五）加强督查考核。将服务企业工作纳入兴庆区绩效考核体系，每季度对接县级领导及部门、乡镇（街道）服务企业情况进行督查暗访，督查结果向区委、政府报告。对服务企业工作落实

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或约谈，问题严重的，予以问责。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发改局）



中共兴庆区委办公室

2021年1月9日印发

共印 10 份